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華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東恩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雄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承攬被告之台電3900MW興達複循環電廠專案工程之HRSG unit-3廠房區管線工程（不含alloy）、Unit-1 ST不鏽鋼管線安裝工程（LB Piping）、BOP西區不鏽鋼管線安裝工程、BOP西區不鏽鋼管線安裝工程（PR-660+MPR）及GT不鏽鋼管線安裝工程等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分別簽立建造工程承攬契約共5份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依約請求已完成之工程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萬7,451元及遲延利息等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490條規定等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任何因本契約所

01 引起之爭議，…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02 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6、
03 91、127、162頁），是兩造就系爭工程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
04 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
05 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06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給付工
07 程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08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
09 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鄒秀珍